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方信智

視同上訴人　方俐懿
　　李貞靜
　　方昱傑
　　方昱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方信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四十日內，具狀補正視同上訴人張素娥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承受訴訟之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第二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925號裁定參照)。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訴訟。」，民訴法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117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方信智、視同上訴人方俐懿、李貞靜、方昱傑、方昱富、張素娥(上開人等即原告)於原審以被上訴人未善盡注意義務，將被繼承人方盛俊在被上訴人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致方盛俊受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損害，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等500萬元及自定期儲蓄存款解約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張素娥於111年5月1日死亡，方信智不服提起上訴，因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民訴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方信智上訴之效力及於原審其他共同原告方俐懿、李貞靜、方昱傑、方昱富、張素娥，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張素娥死亡時，其繼承人張茂男、張素鸞、張素菁，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准予備查，業據本院調閱新北地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640號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復查無其他順位繼承人等資料，爰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方信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0日內補正張素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地：新北市○○區○○里0鄰○○路000巷0弄00號0樓)之遺產管理

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或向本院陳報已依前述民法規定向新北地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秦巧穎